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 沪地(2002)0486号
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经审核,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松江区规划管理局

日期 2002年11月12日

用地单位	上海云城实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“香家弄1~21号地块”改造工程
用地位置	松江城区“龙潭苑”以北,松江六中东侧
用地面积	16500.0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《关于核发 香家弄1~21号地块改造工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通知》[松规建字(2002)第102号]一份。 2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,占用土地的,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